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65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于2026年11月26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一、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序号	签约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到期收益(元)
1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财富证券吉祥看涨蒸鲨鱼鳍439号收益凭证	浮动收益型	30,000,000	2026年8月26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2026年11月25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121,167.12
2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财富证券吉祥看涨蒸鲨鱼鳍440号收益凭证	浮动收益型	40,000,000	2026年8月26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2026年11月25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161,556.16

二、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经慎重考虑，充分评估，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1、签约单位：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江海证券收益凭证惠盈1000号

产品类型：固定收益凭证

购买金额：3,000万元

起息日：2026年11月30日

到期日：2027年6月1日

投资收益率：1.70%(年化)

收益计算方式：投资收益=投资本金*投资收益率*实际投资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2、签约单位：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99JG5387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购买金额：4,000万元

产品成立日：2026年11月27日

产品到期日：2027年05月27日

预期收益率(年)：保底收益率0.95%，浮动收益率为0%或0.75%(中档浮动收益率)或0.95%(高档浮动收益率)。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预期收益=产品本金×(保底收益率+浮动收益率)×计息天数÷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其中：计息天数=产品收益起算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整月数×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3、公司与上述签约单位无关联关系，本次现金管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投资产品。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规范运行，以及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根据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

2、公司通过对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1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财富证券吉祥看涨蒸鲨鱼鳍337号收益凭证	浮动收益型	7,600	2025年12月3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2026年11月27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否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本金保障型	1,500	2023年8月24日	2026年8月24日	是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本金保障型	2,000	2023年8月24日	2026年8月24日	是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3年8月24日	2026年8月24日	是
5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财富证券吉祥看涨蒸鲨鱼鳍439号收益凭证	浮动收益型	3,000	2026年8月26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2026年11月25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6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财富证券吉祥看涨蒸鲨鱼鳍440号收益凭证	浮动收益型	4,000	2026年8月26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2026年11月25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备注：关于上述现金管理的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在巨潮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备查文件

(一)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收回相关凭证；

(二)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6只基金调整基金销售费用、增设T类基金份额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庚价值灵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庚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庚价值品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庚港股通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降低基金份额持有人理财成本，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7年1月1日(含)起对旗下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庚价值灵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庚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庚价值品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庚港股通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6只基金调整基金销售费用、增设T类基金份额、调整销售机构披露方式、补充完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相关表述，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有关内容。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设T类基金份额的情况

1、增设基金份额类别

自2027年1月1日(含)起，上述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T类份额，原基金份额转为A类基金份额，代码不变，持有人无需办理任何手续。具体信息如下：

现有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新增T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
006551	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30273
007130	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31132
007497(前端)/007498(后端)	中庚价值灵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30020
011174	中庚价值品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30025
012930	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31311
017650	中庚港股通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31838

T类基金份额为接受基金投资顾问服务的个人投资者单独设立，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允许基金管理人接受其他类型投资者申购T类基金份额，上述基金可向该类投资者开放申购。

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上述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份额的登记

上述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均由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登记机构。

3、上述基金T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1)申购费

上述基金T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

(2)赎回费

上述基金T类基金份额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与对应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

(3)管理费

上述基金T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72%。

(4)托管费

上述基金T类基金份额与对应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托管费率。

(5)销售服务费

上述基金T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T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0%的年费率计提。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T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或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365天，下同)的T类基金份额在持有超过一年后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投资者实际收到的赎回款(或清算款)的金额可能与按披露的T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金额和清算资金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4、T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申购与赎回场所

上述基金T类基金份额具体的销售机构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销售机构名录列明。

(2)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上述基金T类基金份额与对应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3)上述基金T类基金份额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5、T类基金份额的净值公告信息

上述基金T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将自首笔T类基金份额申购的确认日(含当日)起计算，并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增设T类基金份额后，首笔T类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前，上述基金T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按照对应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披露。

二、基金销售费用调整情况

自生效之日起(含)，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上述基金不收取申购费、销售服务费；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次调整销售费用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1、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费用类型	调整前	调整后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前端)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50万，1.50% 50万≤M<100万，1.20% 100万≤M<500万，0.80% M≥500万，1,000元/笔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500万，0.80% M≥500万，1,000元/笔
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7天，1.50% 7天≤N<30天，0.75% 30天≤N<365天，0.50% 1年≤N<2年，0.25% N≥2年，0.00%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7天，1.50% 7天≤N<30天，1.00% 30天≤N<180天，0.50% 180天≤N<1年，0.25% N≥1年，0.00%

2、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费用类型	调整前	调整后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前端)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50万，1.50% 50万≤M<100万，1.20% 100万≤M<500万，0.80% M≥500万，1,000元/笔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500万，0.80% M≥500万，1,000元/笔
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7天，1.50% 7天≤N<30天，0.75% 30天≤N<365天，0.50% 1年≤N<2年，0.25% N≥2年，0.00%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7天，1.50% 7天≤N<30天，1.00% 30天≤N<180天，0.50% 180天≤N<1年，0.25% N≥1年，0.00%

3、中庚价值灵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费用类型	调整前	调整后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前端)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50万，1.50% 50万≤M<100万，1.20% 100万≤M<500万，0.80% M≥500万，1,000元/笔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500万，0.80% M≥500万，1,000元/笔
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7天，1.50% 7天≤N<30天，0.75% 30天≤N<365天，0.50% 365天≤N<545天，0.25% N≥545天，0.00%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7天，1.50% 7天≤N<30天，1.00% 30天≤N<180天，0.50% 180天≤N<1年，0.25% N≥1年，0.00%

4、中庚价值品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费用类型	调整前	调整后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前端)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1000万，1.50% M≥1000万，1,000元/笔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500万，0.80% M≥500万，1,000元/笔
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365天≤N<730天，0.25% N≥730天，0.00%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N≥1年，0.00%

注：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锁定持有期，锁定持有期为一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情况下方可赎回。

5、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费用类型	调整前	调整后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前端)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1000万，1.50% M≥1000万，1,000元/笔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500万，0.80% M≥500万，1,000元/笔
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7天，1.50% 7天≤N<30天，0.75% 30天≤N<365天，0.50% 365天≤N<730天，0.25% N≥730天，0.00%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7天，1.50% 7天≤N<30天，1.00% 30天≤N<180天，0.50% 180天≤N<1年，0.25% N≥1年，0.00%

6、中庚港股通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费用类型	调整前	调整后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前端)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1000万，1.50% M≥1000万，1,000元/笔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500万，0.80% M≥500万，1,000元/笔
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7天，1.50% 7天≤N<30天，0.75% 30天≤N<365天，0.50% 365天≤N<545天，0.25% N≥545天，0.00%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7天，1.50% 7天≤N<30天，1.00% 30天≤N<180天，0.50% 180天≤N<1年，0.25% N≥1年，0.00%

三、调整销售机构披露方式

自生效之日起(含)，上述基金具体的销售机构将不在招募说明书中逐一列示，具体名单以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销售机构名录为准。

四、业绩比较基准完善表述情况

1、业绩比较基准规范表述情况

本次规范业绩比较基准表述的基金及规范表述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规范表述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500指数收益率*9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0%	中证小盘500指数收益率*9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0%

上述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规范表述为指数公司披露的指数官方全称，业绩比较基准不发生实质变动。

2、业绩比较基准补充表述情况

在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庚价值灵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庚港股通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5只基金的基金合同中补充业绩比较基准的设定原因、基准要素相关信息、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

五、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1、在“释义”章节新增《销售费用管理规定》、A类份额、T类份额、销售服务费的释义。

2、在“基金的基本情况”章节中的“基金份额的类别”部分列明调整后的基金份额类别，新增A类基金份额、T类基金份额的定义及收费模式。

3、在“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章节中的“申购和赎回场所”部分修改销售机构名录披露方式，在“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申赎收费方式。

4、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中的“召开事由”部分删除调低赎回费率事项，新增调低销售服务费率事项。

5、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规范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补充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

6、在“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中的“基金费用的种类”部分新增基金的销售服务费这一费用种类，在“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管理费和销售服务费计提标准，并新增销售服务费计提与返还机制。

7、在“基金的信息披露”章节中的“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部分新增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这一临时报告事项。

基金管理人将一并修订托管协议，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g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六、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7年1月1日起生效。

七、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021-53549999

网址：www.zgfunds.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6-084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等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与合肥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于2026年9月28日签署了《关于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公司96,180,44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30%)转让给合肥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合计持有公司344,450,53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下降至18.98%；受让方将持有公司96,180,44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30%，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75)。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受让方通知，转让方(甲方)与受让方(乙方)于近日签署了《关于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经双方友好协商，就股份转让等事宜达成补充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对原协议的修订

1.1双方确认并同意，自本补充协议签署日起，原协议第11.6条整体修改并替换如下：

11.6在本协议解除的情况下，本协议第七条(违约责任)、第八条(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第九条(保密)、第十一条(生效、变更和解除)、第十二条(费用与税费)、第十三条(通知)、第十四条(其他)应在解除后仍然有效。

1.2除第1.1条所述修订外，原协议条款保持不变。

第二条 其他

2.1本补充协议经双方适当签署后于签署日成立并生效。

2.2除本补充协议上下文另有定义外，本补充协议中使用的词汇应具有与原协议项下一致的含义。本补充协议的条款和约定如与原协议的条款和约定之间存在冲突或不一致，在存在冲突或不一致的范围内应以本补充协议的条款和约定为准。

2.3本补充协议用中文和英文书就，二者具有同等效力。

2.4本补充协议签署中文版八(8)份，英文版三(3)份，每份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方执两(2)份中文版和两(2)份英文版，乙方执两(2)份中文版和一(1)份英文版，其他中文版用于办理申报及过户手续时使用。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等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协议转让的进展情况，并督促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6-085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1日、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部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后引起的股本变化情况，公司注册资本由1,813,734,748元增至1,814,725,342元。根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近日领取了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138346792B

成立日期：1995年1月23日

注册资本：1,814,725,342元

法定代表人：李缜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566号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气设备修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标准化服务；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6-129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计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11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6年11月27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294,1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140%，最高成交价为33.5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3.1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9,810,321.27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回购公司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6-043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8日(星期二)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2月1日(星期二)至12月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hj@jinhuijiu.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2月8日(星期二)11:00-12:00举行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积极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沟通，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8日(星期二)11:00-12:00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3.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裁周志刚先生，独立董事陈双先生，董事、副总裁石少军先生，财务总监谢小强先生，董事会秘书任岁强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 投资者可在2026年12月8日(星期二)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 投资者可于2026年12月1日(星期二)至12月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hj@jinhuijiu.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 联系人：证券法务部

2. 联系电话：0939-7551826

3. 电子邮箱：jhj@jinhuijiu.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26-043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整合广电有线业务资产(含负债)出资设立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整合广电有线业务资产(含负债)出资设立子公司情况概述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整合广电有线业务资产(含负债)出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天宝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宝网络”)和深圳市天隆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隆网络”)共同整合现有广电有线业务并以该业务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出资设立子公司。出资方式为：公司以所有的广电有线业务相关资产(含负债)和广电有线业务子公司的股权出资；天宝网络、天隆网络各自以其所有的广电有线业务资产(含负债)出资。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上披露的《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整合广电有线业务资产(含负债)出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号)。

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号)。

2023年5月24日，拟设立的子公司深圳市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整合广电有线业务资产(含负债)出资设立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号)。

二、整合广电有线业务资产(含负债)出资设立子公司的进展情况

1. 根据公司、天宝网络和天隆网络签署的《深圳市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和《深圳市广电网络有限公司章程》的约定：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在公司账户开设后120个工作日内将现金出资足额存入深圳市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股东以非货币出资的，应于深圳市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24个月内全额缴足，完成各项非货币财产出资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2023年11月，天宝网络将人民币8,000万元足额存入深圳市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七、投资状况分析”和“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公告编号：2024-011号)。

2024年8月，公司将所持有的深圳市天威网络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深圳市长泰传媒有限公司51%股权和深圳市茁壮网络股份有限公司1.5550%股权过户至深圳市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名下。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整合广电有线业务资产(含负债)出资设立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号)。

2025年3月，公司将所持有的上海异瀚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股权、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65%股权过户至深圳市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名下；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深圳市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实缴出资期限的议案》，公司原定在2025年5月24日前将公司广电有线业务相关资产(含负债)转移至深圳市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名下，但结合“全国一网”整体工作进展现状，在保障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下，公司决定将上述非货币出资期限调整至2030年5月23日前。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整合广电有线业务资产(含负债)出资设立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号)。

2025年12月，公司将所持有的中广电传媒有限公司26.1680%股权过户至深圳市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名下。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